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 陂 ____ 环罚字 (2024) ____ 42 ____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____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中心屠宰场 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____ 汪海所 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____ 914201167831975312 ____

地址 (住址): ____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陈叶村 ____

接到群众信访投诉,我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 (黄陂) 执法人员,会同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对你单位的排放口的水质状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2024 年 5 月 25 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达到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其中氨氮超标 5.6 倍,化学需氧量超标 0.74 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 年 5 月 26 日汪海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汪海所是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中心屠

宰场的投资人；

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照片 1 份，证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1 时 15 分，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黄陂区天河街中心屠宰场排放口的水质状况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3. 2024 年 5 月 26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的经营范围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4. 2024 年 5 月 26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执法人员，会同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24 对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中心屠宰场排放口的水质状况进行现场监测的情况；

5.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陂（管理）字（2024）第 046 号 1 份，证明你单位废水监测报告结果超标的情况；

6.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7.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8.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中心屠宰场情况说明 1 份，天眼查 app 下载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中心屠宰场工商信息一份，证明你单位为微型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41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此外你单位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

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表【10】对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和总表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